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累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同意该议案

提交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9,573,506.6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4,957,350.67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846,627,568.1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 3,161,243,724.17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末总股本 1,231,93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 61,596,815.00 元。剩余 3,099,646,909.1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该议案内容，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